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力轮胎”）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余冬和薛阳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6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5
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li Tire Co., Ltd.
注册资本	117,878.834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永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邮政编码	510900
联系电话	020-84826736
传真号码	020-84826736
公司网址	www.wanlitire.cn
电子信箱	wldb@wanlitir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赖慧榕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最早生产子午线轮胎的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安全的全系列子午线轮胎产品，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材料创新、设计创新、工艺革新与验证方法迭代升级，具备成熟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轮胎企业，根据美国《轮胎商务（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5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公司位列全球第 41 位，位列中国大陆企业的 17 位。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公司位列 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轮胎企业 10 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第 4 位；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公司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前三；在国内整车制造商原厂配套市场，公司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46,195.38	731,595.33	700,9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2,464.97	383,618.87	238,77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4%	30.73%	55.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1%	45.98%	64.28%
营业收入（万元）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净利润（万元）	41,805.56	41,676.98	40,9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78.24	41,655.45	39,7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764.46	38,298.82	36,47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5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5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4.17%	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1.21%	1.17%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四）主要风险因素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及 702,796.04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764.59 万元、41,655.45 万元和

41,878.24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60%、15.03%和14.18%。受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消费市场回暖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子午线轮胎,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程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贸易及关税政策、外汇汇率、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众多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前述因素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分别为11.80%、10.93%和9.85%,呈下滑趋势。公司境内经销主要面向轮胎替换市场,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未来,若轮胎行业出现市场竞争,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22.06%、19.44%和18.69%,呈下滑趋势。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外销毛利率还受到海外市场需求变动、海运费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海外市场需求下降或贸易壁垒增加,海运费和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外销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3)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131.18万元、97,568.94万元和110,207.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8%、16.20%、15.68%,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经营策略不佳、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享有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需重新认证,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优惠

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享受柬埔寨当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万力轮胎（柬埔寨）持有柬埔寨税务总局颁发的《免税确认函》，可享受 9 年企业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预缴款免税优惠；免税期届满后，万力轮胎（柬埔寨）仍可享受阶梯式比例减税优惠，免税期届满后前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25% 缴纳，后续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50% 缴纳，最后 2 年，按应纳税额的 75% 缴纳。

随着万力轮胎（柬埔寨）税收优惠政策的到期，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万力轮胎（柬埔寨）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规模将大幅提升，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流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0,937.75 万元、731,595.33 万元和 946,195.38 万元，公司规模随着经营积累而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子公司 8 家，其中境外子公司 5 家。公司资产总额和子公司家数逐年增加，随之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6）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重要海外子公司万力轮胎（柬埔寨）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此外发行人目前已设立境外子公司 Vanlead Tire USA Inc.（万领轮胎）、Trusmax International Trades Inc.（信乐驰国际贸易）作为美国市场的营销中心，并计划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的海外生产基地。国内与柬埔寨、马来西亚、美国、欧洲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以及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技术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培养了一批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持续不断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制度。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之间竞争态势的不断加剧，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8）产品质量风险

中国对于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等轮胎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称 3C 认证），并通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建立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此外，发行人轮胎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也实行轮胎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发行人已取得我国 3C 认证、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 等多地区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等认证，但未来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产品召回风险。

（9）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生产中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日益完善，对于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若国家后续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可能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增大，从而增加环保相关的支出；同时，也可能发生整改、限产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轮胎行业已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集中竞争格局。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及长期构建的品牌壁垒与渠道优势，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轮胎龙头企业竞争优势突出。同时，国内轮胎

品牌快速崛起，行业参与者众多，国内市场已形成外资、合资与本土企业多元竞争的格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已在国内国际市场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头部企业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认可及消费习惯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公司品牌竞争力提升仍有较大空间。此外，以美国“双反”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频发，国内轮胎企业出口受阻，而受阻的这部分产能将加剧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因此公司仍将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31%、56.26%和 53.6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提高国际贸易壁垒等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以及柬埔寨，若未来公司未进一步拓展其他国家海外生产基地、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在轮胎配套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为核心，核心业务是为其供应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当前，汽车行业正加速推进技术迭代，整车厂商对轮胎供应商的产能保障能力、需求快速响应效率及产品创新迭代水平均提出更高标准，这对公司的综合运营实力形成持续考验。

在轮胎替换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以经销商、贸易商为主，该类客户在采购过程中更侧重性价比，价格敏感度较高，导致替换市场的行业准入门槛相对偏低，市场竞争格局更为激烈。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面临显著的市场竞争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且未能实现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匹配配套市场的高端需求，将难以稳固现有配套客户合作关系；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扩大产能布局、优化成本控制等方式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态势。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面临发展潜力下滑、核心竞争优势弱化甚至丧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帘线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8%、71.52%和 73.37%，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波动性。

自 2026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合成橡胶、炭黑的市场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并进一步带动天然橡胶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将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出口贸易结算，同时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并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轮胎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竞争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发行人外币净敞口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若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包括“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轮胎行业的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或由于轮胎市场需求出现下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海外市场拓展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两个海外投资项目：“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分别计划在柬埔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以加速海外产能建设，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构建全球研发、全球制造、全球销售一体化体系。

柬埔寨、马来西亚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语言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募投项目建设、募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受到所在地政府和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若所在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同时，本次海外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实施的后续需求、政策变动等原因而需要增加或重新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外汇备案或审批程序，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延后的法律风险。

（3）以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设立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若项目后续开展过程中，公司无法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有效管理，或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之间无法就经营管理等特定问题达成一致，则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下降的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30,976,483 股, 不超过 392,929,44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不超过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30,976,483 股, 不超过 392,929,44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71,717,78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万力轮胎 (柬埔寨) 有限公司项目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 其中: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费		

	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余冬、薛阳作为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余冬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薛阳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博士研究

生学历。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崔鸣骏先生，本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作为主要人员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六国化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项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参与本次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亢灵川、陈衣达、杨雨樵、徐扬、姚振玖、钱商勇、李童。

（三）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计 0.0932%的股份外；不存

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9、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国泰海通作为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万力轮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6年3月25日、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子午线轮胎业务，目前已具备成熟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乘用车、商用车、轨道交通以及工程机械，能够较好地满足主机市场、售后市场客户的各类需求。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帘布、炭黑等原辅材料。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及比价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采购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如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询比价、内部审批、验收入库以及付款流程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 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供应商实施管理。

采购部负责根据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需求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部根据《潜在供方选择指导书》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比选，并联合研究院、质量管理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工艺性能、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对潜在供应商的样品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潜在供应商，与公司签订《质量协议》，由质量管理部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内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选择原材料的供应商。

质量管理部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质量管理部按照《供应商绩效监控指导书》建立供应商质量档案，定期开展供应商业绩评价，每年开展供应商现场评审，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2) 采购流程

采购部每年依据全年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总量制定相关品种的年度、半年度、季度的采购合同。同时每月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提交的月度生产用量计划结合库存、在途及市场情况向合格供方和大样供方进行邮箱比价议价等方式提交采购评审，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签订订购合同或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原材料入库前由物流部卸货、质量管理部取样送检、研究院检测中心检测并判定是否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物流部负责系统入库及仓储管理。

3) 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是轮胎制造的主要原料，具有大宗商品属性，价格

一般以各大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来确定。

对于所采购的合成橡胶、炭黑、钢帘线及其他原辅材料，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以及询比价情况与供应商签订订购合同或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其中合成橡胶主要参考第三方发布丁二烯价格并结合中石油、中石化的当天公开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炭黑主要参考第三方发布上游原料煤焦油的公开市场价格结合炭黑供应商的报价，钢丝帘线主要参考江苏沙钢、青岛特钢等公开的上游盘条的报价并结合钢帘线供应商的报价等作为定价的依据。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满足销售订单生产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预测生产相应产品，以达到最大规模效益。由于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的轮胎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生产模式也有所不同。

针对配套市场，由于不同客户对轮胎产品的外观、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有不同要求，因此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进行组织生产，以满足配套市场客户需求。

而针对替换市场，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预测情况及上一年度出货情况制定年度销售需求计划，根据客户的月度订单及年度销售需求计划制定次月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需求计划进行产能资源评估后，再进行安排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轮胎产品的客户群体分布于境内整车配套市场、境内售后市场、境外售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境外采用贸易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1) 境内销售

①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面向下游整车制造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公司深度参与客户车型的早期开发，依据其对轮胎尺寸、花纹设计、性能参数等特定要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与生产，实现与整车性能的最佳匹配。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公司已进入众多主流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乘用车领域的下游客户包含比亚迪、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等，商用车领域的下游客户包括中联重科、徐工集团、中集车辆、中车集团、集瑞重卡等。

此外，公司还为国内轮胎企业提供定制服务以及向交通运输企业等终端用户销售轮胎产品。

②经销模式

发行人经销模式面向国内的轮胎替换市场，通过经销商销售至最终消费者，以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发行人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品牌、区域、销售目标、结算方式。发行人经销模式主打“万力”“钻石”“万里星”“富力通”等自主品牌，销售范围遍布中国大陆 31 个省、市、自治区。

2)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贸易商模式，通过国际贸易商对外销售，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由贸易商所掌握。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从而扩大国际市场覆盖率、提高产品的认知度，亦能分担国际客户开拓压力。区别于经销商，公司与国际贸易商之间未签署经销协议。

①自主品牌

公司负责向贸易商销售“WANLI”“SUNNY”“APTANY”“MILEVER”“DIAMOND”等自主品牌产品，贸易商依托在境外市场区域的客户资源以及在市场开拓、商务沟通等方面优势，通过自身渠道销售给最终用户。

②定制品牌

公司为贸易商提供轮胎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轮胎产品以贸易商的品牌、商标在市场上销售，销售活动完全由贸易商完成。定制品牌贸易商在区域内建立了轮胎品牌知名度与成熟的销售服务体系，可为公司导入规模化终端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贸易	374,411.21	53.63%	336,333.74	56.26%	323,363.90	58.31%
境内经销	191,399.96	27.42%	189,794.96	31.75%	171,426.62	30.91%
境内直销	132,266.43	18.95%	71,739.86	12.00%	59,809.67	10.78%
合计	698,077.61	100.00%	597,868.56	100.00%	554,600.19	100.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均呈稳步增长趋势。其中境外贸易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1%、56.26%和 53.63%，境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1%、31.75%及 27.42%，该两种销售模式为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为稳定。境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面向下游整车制造商销售原厂配套轮胎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直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12.00%和 18.95%。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主要营业模式系长期市场经验积累形成，与行业惯用模式以及可比公司营业模式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主要营业模式均保持稳定，主要营业模式成熟度高。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发行人所处的轮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经营环境向好。轮胎作为车体与路面接触的核心耗材，被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中，为多个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轮胎亦没有可替代产品，是关乎经济与民生安全的基础工业产品。同时，得益于全球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总体呈现稳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946,195.38	731,595.33	700,937.7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2,464.97	383,618.87	238,770.90
营业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净利润	41,805.56	41,676.98	40,9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8.24	41,655.45	39,7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64.46	38,298.82	36,4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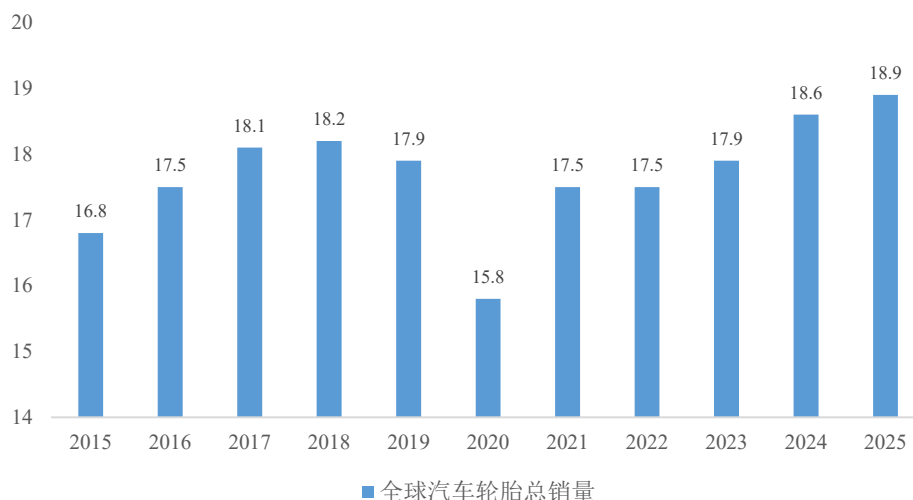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09 亿元、73.16 亿元及 94.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 亿元、60.22 亿元及 70.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 亿元、4.17 亿元及 4.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 亿元、5.18 亿元和 5.34 亿元。受益于行业市场需求及产能规模持续释放、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境内外市场多元化稳步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符合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稳定的经营业绩的特征。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成为万亿级市场，轮胎企业发展空间广阔。近年来，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总体呈现稳健发展趋势。2015-2019 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20 年，受企业开工不足影响，全球轮胎市场需求量有所下滑。随着全球健康危机对生产活动的影响逐渐平复，全球汽车市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至 2025 年，全球轮胎销量增长至 18.93 亿条，轮胎市场空间巨大。

2015年-2025年全球汽车轮胎总销量

(单位: 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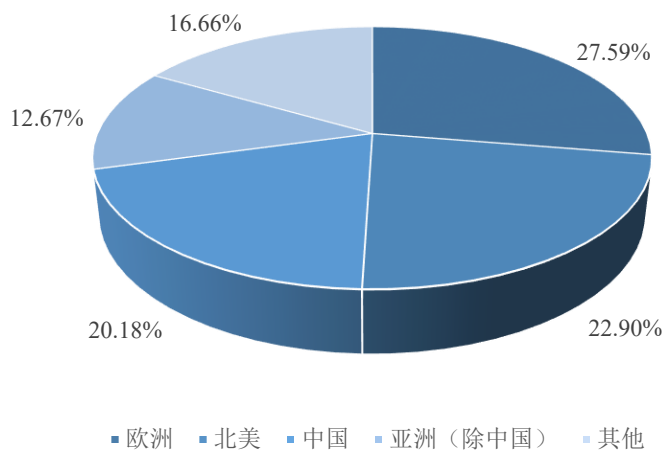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米其林 2015 年-2025 年年报

全球轮胎市场辽阔, 不同的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生产生活模式、人口数量等方面的差异, 导致轮胎消费量具有明显的地区分化特征。欧洲、北美地区的轮胎需求量位于前列, 在稳定中有所增长, 属于成熟的消费市场; 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年报, 欧洲、北美的轮胎消费占比分别为 27.59%、22.90%, 两者消费量合计占据了全球一半以上。

亚洲是全球最大且增长最快的轮胎消费地区。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年报, 亚洲的轮胎消费占比 32.85%, 其中中国消费占比 20.18%。随着亚洲地区的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且工业基础不断增强, 汽车产业链发展带来新车配套需求叠加汽车保有量提升推动替换需求增长, 其轮胎消费量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全球各国家(地区)轮胎消费数量占比



资料来源：米其林 2025 年年报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长期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能够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经营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为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轮胎企业，在轮胎领域的市场地位已得到业内的充分认可，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根据美国《轮胎商务(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5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公司位列全球 41 位，位列中国大陆企业的 17 位。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公司位列 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轮胎企业 10 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第 4 位；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公司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前三；在国内整车制造商原厂配套市场，公司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

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我国轮胎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设立了轮胎行业首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作为中国轮胎行业的代表企业参加制订与修订 12 项国际标准，主导和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63 项，系轮胎行业唯一连续 5 年荣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

公司经历二十余年的深耕，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均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在配套市场，公司与比亚迪、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流汽车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在替换市场，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网络，并与海外的优质贸易商积极合作，进一步渗透国内外轮胎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目前，公司的轮胎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远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

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提出，鼓励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55系列以下，且滚动阻力系数 $\leq 9.0\text{N/kN}$ 、湿路面相对抓着系数 ≥ 1.25 ）、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为鼓励类。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采取了多种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经营模式、行业地位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情况，了解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3、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业务模式的成熟度以及报告期经营业绩的波动情况等；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专利权、荣誉证书等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进行核查论证；

5、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等，了解近年来国家和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分析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向好、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及生产的内控制度文件、荣誉证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号）及行业公开资料等，并访谈了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中主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4年12月，发行人于2016年3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86,0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110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独立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及其权属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

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政府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违法犯罪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78,788,341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78,788,341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30,976,483 股，不超过 392,929,447 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如下：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05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财务指标与上述上市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475.35 万元、38,298.82 万元和 40,764.46 万元，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1.5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8 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15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86.38 亿元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上市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

事项	安排
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双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另行确定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人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崔鸣骏
崔鸣骏

保荐代表人: 余冬 薛阳
余冬 薛阳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1日